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的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东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管道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安县城市管理局东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管道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47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84 万元 1，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425MACCRT0N4B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3日 登记机关：平顶山市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425MACCRT0N4B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平顶山市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